南昌航空大学

校学字〔2026〕78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将修订的《南昌航空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26年8月11日

南昌航空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党办校办、学生工作部（处）、保卫部（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院）、校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如有必要，可聘请校内外法律、教育等相关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教师代表由非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师担任并由教师工作部推举，学生代表由校团委推举。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开展调查、举行听证会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等，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申诉人、申诉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申诉事项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复查申诉人的申诉事项;

（二）召开会议，复查申诉人的申诉事项;

（三）做出复查结论;

（四）准许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涉及学位、学术方面问题的申诉，分别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并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经审查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全。逾期未补全的视为不再申诉。申诉人补全申诉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时限内。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应提请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该申诉并研究处理意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本规定第五章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公开方式，

对会议决议事项委员应予实名表决。决议应由出席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复查决定书送达方式与处分决定书的送达方式相同。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经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二）经过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学校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正常执行，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在学校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由当事学生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处理工作。撤回申诉后，同一事项不可再诉。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

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应实施听证；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学生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其他相关证据材料或请其他证人到场;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形成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南昌航空大学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昌航空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学字〔2017〕81号）同时废止。

南昌航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8月11日印发